潘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潘疫防办〔2021〕80号

关于印发潘集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潘集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现阶段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潘集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安全有序实施全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进工作,确保完成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总体预期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决策部署, 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
- (二)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和免费接种原则,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受种者。
- (三)确保疫苗接种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要求,保证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

二、目标任务

- (一)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全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完成 40%以上常住人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
- (二)在完成上半年接种任务的基础上,我区各乡镇街道根据国家老年人以及基础性疾病患者接种方案,做好分阶段疫苗接种工作衔接。

各乡镇街道接种任务数见附件2。

三、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

为更好地推进我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区指挥部成立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旭为组长、副区长程晓玲为第一副组长的潘集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区疫情防控应急综

合指挥部将定期调度和巡回督导检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二)成立技术指导小组、督导组、异常反应监测和医疗 救治组

成立各类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评价、医疗救治等具体技术工作,并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实施细则(试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安徽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鉴定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摸底登记

1. 摸底责任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居)委会双负责。总体原则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督促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包含已退休职工),不管单位性质如何,由单位负责摸底并上报至属地乡镇街道指挥部,乡镇街道汇总上报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汇总上报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摸底登记工作要责任到人,最终摸底登记要涵盖所有行业,各行业涵盖所有单位,各单位涵盖所有人。各行业、单位、乡镇街道要和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建立联络人制度和双向反馈制度,负责解决接种全过程出现的问题。

区指挥部联系人: 朱玉龙, 18305542172。

2. 摸底对象

18-59 岁人群,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聚集居住人群、 各类学校教职工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 60 岁以上人群及 基础性疾病患者,为下半年接种安排做准备。

两个年龄段人群分开登记。

3. 上报要求

乡镇(街道)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首次摸底数据报告 至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摸底工作要不断完善,摸底表实行 周报制,每周一上报。

(二) 合理规划布局、满足接种需求

为推进接种工作,根据区目标人群分布实际,按照市级提出预期目标任务数,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测算,倒排工期,分解细化阶段性接种任务。同时,在综合评估我区现有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基础上,根据接种任务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配足配齐人员和设备设施,向社会公示接种单位信息,按照就近方便、高效服务的原则,引导群众就近接受接种服务。

应按照每个接种台及每名接种人员每小时接种服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安排5个工作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标准,结合分阶段接种任务测算和设置接种台,接种点设置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1. 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种点在保证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和其他疫苗常规接种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 放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 2. 全区共设置 45 个接种台。市五院、北方医院在区文体活动中心设置区集中接种点,共设置 20 个接种台(每家 10 个接种台),潘三医院接种点设置 2 个接种台,高皇镇中心卫生院(含博爱医院)设置 3 个接种台,其余乡镇卫生院(田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置 2 个接种台。

(三) 加快接种进度, 限期清理库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区疾控中心要认真清理排查我区疫苗库存情况,除预留必需第二剂次数量疫苗用于保障接种衔接外,尽快组织对库存的疫苗进行接种。

(四) 完善信息化建设, 提升储存运输能力

各接种点要同步完成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部署,全部纳入疫苗电子追溯平台管理,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核签仪等)。接种点在接种完成后当日及时将接种个案信息和疫苗出入库等信息上传至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确保接种数据不脱漏,疫苗全程可追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区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要结合本阶段接种需求和我区冷链现状,提高配送效率,做到每周冷链运转不少于 1 次,降低冷链储运压力。接种单位配备必要的冷链设备(冰箱、冷藏箱、温度监控设备等)。

(五)强化异常反应监测,落实救治保障措施

区指挥部安排专门力量,依法依规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依托医疗救治保障专家队伍,加强对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的技术指导。区指挥部将所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划分为若干区域,落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对口负责责任区域内接种点的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派出有经验的急诊急救人员携带必要的医疗设备、药品等驻点保障,同时增加救护车配备。所有参与疫苗接种和医疗保障的医务人员要先培训后上岗,要熟悉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症状、体征,掌握疑似异常反应救治技术,加强疫苗接种禁忌症问诊,要及时识别、立即处置在接种现场出现的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点要

设置专门的异常反应急救处置室,保证救治环境独立、私密,确保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设备。

(六) 开展人员培训, 保障接种安全

结合我区规划新增的接种台数量,做好接种人员补充工作,明确人员来源、专业和数量要求,每个接种点应保证至少1名健康询问、登记(含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登记和报告操作人员)和知情告知人员,每个接种台1名接种人员,至少1名专职疫苗管理人员,至少1名留观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医师。要加强新增接种人员专业培训,确保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对接种单位承担疫苗接种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要通过线下(面对面)方式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知识、接种组织实施技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处置、接种信息系统的操作、接种信息报送、公众沟通与宣传等。

(七) 扩大宣传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处置

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正面宣传,增强群众对国产疫苗的信心,使全人群接种意愿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公众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异常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理预期。同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密切监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防炒作不良反应等疫苗话题。对因管理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问题和负面舆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的首要任务,全力以赴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完成预期接种任务。

- (二)增加经费保障。区财政局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经费:疫苗储运费、材料印刷费(告知书、各类登记本等)、区疾控中心及接种单位信息化设备和冷链设备购置费。
- (三)把握时间节点。要把握五月份是接种第一剂次和第二剂次衔接的高峰期,提前谋划预留接种时间。同时要统筹合理安排接种人员和医疗救治保障人员轮班轮休,保障医务人员足够休息,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体力,防止疲劳引起工作差错。
- (四)强化督导检查。实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日报告、周调度制度,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服务质量不高的接种点,增加督导调度频次,针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要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阶段性接种任务。
- 附件: 1. 潘集区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 2-1. 各乡镇街道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工作接种剂次预期目标任务表
 - 2-2. 潘集区新冠疫苗推进工作接种台设置参考数量表
 - 3. 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工作摸底表

附件1

潘集区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旭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第一副组长: 程晓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曹多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国涛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王怀兵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 锐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陈国道 区科经局局局长

陈 永 区财政局局长

高思俊 区医保局局长

李 琪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文革 潘集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景昶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 登 区文旅体局局长

王传喜 潘集公安分局副局长

祁玉德 高皇镇镇长

李 莉 平圩镇镇长

聂敬歌 夹沟镇镇长

王玉峰 泥河镇镇长

方 涛 古沟回族乡乡长

李 军 祁集镇镇长

贾凤斌 架河镇镇长

胡卫东 潘集镇镇长

孙方灵 芦集镇镇长

平庆素 贺疃镇镇长

周 胜 田集街道办主任

附件 2-1

各乡镇街道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工作接种剂次预期目标任务表

DOWN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												
	乡镇	接种任务	接种任务				接种量进度	安排(剂次)				
序号			(剂次)	3月22日-	3月29日-	4月5日-	4月12日-	4月19日-	4月26日-		6月(15个	
			(7)110(7	3月28日	4月4日	4月11日	4月18日	4月25日	4月30日	工作日)	工作日)	
1	古沟回族乡	10740	21480	636	1483	2151	2151	2151	2151	6454	4303	
2	田集街道	24393	48786	1444	3368	4886	4886	4886	4886	14658	9772	
3	架河镇	10740	21480	636	1483	2151	2151	2151	2151	6454	4303	
4	祁集镇	8010	16020	474	1106	1604	1604	1604	1604	4813	3209	
5	平圩镇	13289	26578	787	1835	2662	2662	2662	2662	7985	5324	
6	高皇镇	17658	35316	1045	2438	3537	3537	3537	3537	10611	7074	
7	夹沟镇	11286	22572	668	1558	2261	2261	2261	2261	6782	4521	
8	泥河镇	12197	24394	722	1684	2443	2443	2443	2443	7329	4886	
9	潘集镇	13289	26578	787	1835	2662	2662	2662	2662	7985	5324	
10	贺疃镇	10922	21844	647	1508	2188	2188	2188	2188	6563	4375	
11	芦集镇	17476	34952	1035	2413	3500	3500	3500	3500	10501	7001	
合计		150000	300000	8880	20713	30045	30045	30045	30045	90136	60091	

件 2-2

潘集区新冠疫苗推进工作接种台设置参考数量表

县区	接种任务	接种任务 (万剂 次)	每日接种台参考数量测算(张)								
公公			3月22日-3 月28日	3月29日-4 月4日	4月5日-4 月11日	4月12日-4 月18日	4月19日-4 月25日	4月26日-4 月30日	5月(20个 工作日)	6月(15个 工作日)	
潘集区	15	30	13	30	45	45	45	45	33	29	

注:按照"先慢后快"的原则,逐步提高接种数量。2、每台每人每天接种时间8小时,每小时15剂次进行测算;3、测算数字基于每人接种两剂次疫苗进行测算。

附件3

潘集区新冠疫苗接种推进工作摸底表

填报单位	立名称:			填报单位总人数:	人				
填表人:			联	系电话:		单位 (盖章)	填表日	月 日	
编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人群类型	联系电话	是否患有基础 疾病	是否已接种过 新冠疫苗	是否愿意接种	不愿接种原 因
1									
2									
3									
4									
5									
6									
7									
8									

填写说明: (1) 摸底人员年龄登记当年实际年龄(请勿填写虚岁),人群类型填写说明 2 中对应数字代码; (2) 接种过两剂次新冠疫苗的摸底人员不需要填写是否愿意接种栏,不愿意接种填写不愿接种原因; (3) 人群类型分类如下: 1. 医疗卫生人员; 2. 卫生系统内工作的其他人员; 3. 新冠病毒和疫苗相关科研机构人员; 4、新冠病毒疫苗生产单位人员; 5. 因公出国人员; 6. 对外劳务派遣人员; 7. 留学生; 8. 因私出国人员; 9. 国际交通机组、司乘人员; 10. 海关、边检人员; 11. 疫情地区除卫生人员外的其他防控人员; 12 进口冷冻食品加工、运输及销售工作人员; 13 公安系统、消防人员; 1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业人员; 16. 基本社会运行保障人员(水、电、气、热、油、通讯、金融、信息/IT 业、环卫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人员),17. 福利机构和养老院人员,18. 羁押场所人员及工作人员,19. 社区工作者; 20. 教育工作者; 21. 服务业从业人员(住宿、餐饮、文化、体育、娱乐、批发、零售、中介等商务服务业等)22. 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从业人员); 23. 高等教育院校学生; 24. 小学和中学学生; 25. 托幼机构; 26. 农、林、牧、渔从业人员; 27. 家务及待业人员; 28. 散居儿童; 29. 其他人员; 30. 新冠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31. 口岸地区(与境外有人员货物往来的航空、海港、陆地口岸周围地区居民)。